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晋发改收费函〔2019〕376号

关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 及有关问题的函

省司法厅：

你厅《关于申请确定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函》（晋司函〔2019〕27号）收悉。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的复函》（财税〔2018〕65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考试成本，经研究，现就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考试费收费标准

你厅组织实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时，可向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收取考试费。考试费由上缴国家相关考试机构的考务费和省组织考试费两部分组成。

上缴国家相关考试机构的考务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

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省组织考试费标准。客观题考试费标准，计算机化考试每人140元，省市两级按2:8比例分成。主观题考试费标准，采取计算机化考试的每人70元，采取纸笔考试的每人60元，该项考试费全部留给市级。

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收入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执收单位应在部门门户网站和服务收费场所的明显位置公示考试科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相关内容，认真做好收费报告工作，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本函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山西省物价局、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国家司法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晋价行字〔2007〕194号）文件同时废止。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2019年6月4日

抄送：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